

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轉系審查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轉系審查標準</u>	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轉系審查標準	配合校名新制作法規更 新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授權系 主任發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 亦同。	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系主任發布實 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法規 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 則」，本系法規生效條件 更新為「本(要點/規定/標 準/章程/辦法)經系務會議 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 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 同。」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轉系審查標準

96年3月21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99年1月5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註冊規章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各系升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，均可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就讀，為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每學期國文及英文成績均須達 60 分以上。
 - (二)需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轉系申請單。
 - (三)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，視個案另行處理之。
- 三、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，並經本系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依上述相關規定輔導與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- 五、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